

东北大学 2017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

根据《教育部关于批复所属预算单位 2017 年预算的批复》（教财函〔2017〕24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7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7〕155 号）和《东北大学财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现将教育部批复的东北大学 2017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公布。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东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国家重点大学，包括东北大学总校和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东北大学总校坐落在东北中心城市沈阳，东北大学占地总面积 25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55 万平方米；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坐落在河北省秦皇岛市，占地面积 4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

东北大学始建于 1923 年 4 月，是一所具有爱国主义光荣传统的大学。1928 年 8 月至 1937 年 1 月，著名爱国将领张学良将军兼任校长。“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大学被迫先后迁徙北平、开封、西安、四川三台等地。在此期间，广大师生积极参加爱国抗日运动，是“一二·九”运动的先锋队和主力军。

1949 年 3 月在东北大学工学院、理学院（部分）的基础上成立了沈阳工学院。1950 年 8 月，沈阳工学院、抚顺矿专和鞍山工专合组为东北工学院。1960 年被列为全国 64 所重点大学之一。是国务院首批批准有权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大学。1993 年东北工学院复名为东北大学。1998 年 9 月，东北大学由原冶金部属院校划转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学校是国家首批“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校，并实现教育部、辽宁省、沈阳市重点共建。

学校现有三个校区，分别是南湖校区、沈河校区、浑南校区，以及秦皇

岛分校；学校设有研究生院、文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艺术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理学院、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冶金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中荷生物医学与信息工程学院、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江河建筑学院、国防教育学院、体育部以及继续教育学院。

学校学科结构完善，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在支持现有强势学科追求和创造卓越的同时，大力发展新兴学科以及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打造新的优势学科集群，形成了面向基础产业的特色优势学科（冶金、材料、机械、矿业等）、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势学科（自动化、计算机、生物医学工程）和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科技哲学、管理、行政学等）协调发展的格局。设有66个本科专业，其中国家级特色专业15个；有177个学科有权招收和培养硕士研究生（另设10个专业学位授权点），108个学科有权招收和培养博士研究生；有17个博士后流动站；3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4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共涵盖16个二级学科。学校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3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个，国家工程实验室3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4个。设有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2个，辽宁省协同创新中心3个。

截至2016年末，东北大学在职职工人数4,437人（含专任教师2,605人），其中，东北大学总校在职职工人数3,609人（含专任教师2,050人），秦皇岛分校在职职工828人（含专任教师555人）；在校博士研究生3,560人，硕士研究生10,286人，普通本科生29,772人。学校现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5人，外籍院士2人，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20人，青年千人计划13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6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25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

者 23 人，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获得者 14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102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13 人。

二、东北大学预算单位构成

东北大学只有一个预算单位，2017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包括东北大学总校经费收支情况和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经费收支情况。

三、东北大学 2017 年度预算报表

表 1：东北大学 2017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 收 入 | | 支 出 | |
|---------------|-------------------|---------------|-------------------|
| 项目 | 预算数 | 项目 | 预算数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164,238.73 | 一、教育支出 | 353,615.76 |
| 二、事业收入 | 108,070.00 | 二、科学技术支出 | 2,090.98 |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400.00 | 三、住房保障支出 | 8,212.00 |
| 四、其他收入 | 74,227.78 | | |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346,936.51 | 本年支出合计 | 363,918.74 |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24,300.00 | 结转下年 | 113,688.00 |
| 上年结转 | 106,370.23 | | |
| | | | |
| 总 计 | 477,606.74 | 总 计 | 477,606.74 |

表 2：东北大学 2017 年度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本年收入 合 计 | 财政拨款 收 入 | 上级 补助 收入 | 事业收入 | | 经营 收入 |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 其他收入 | 用事业 基金弥 补差额 |
|---------|----------------|-------------|-------------|----------------|------------|-----------|----------|----------------------|-----------|-------------------|
| | | | | | 金额 | 其中：教育收费 | | | | |
| 205 | 教育 | 361,303.51 | 156,269.73 | - | 108,070.00 | 45,460.00 | 400.00 | - | 72,263.78 | 24,300.00 |
| 20502 | 普通教育 | 361,303.51 | 156,269.73 | - | 108,070.00 | 45,460.00 | 400.00 | - | 72,263.78 | 24,300.00 |
| 2050205 | 高等教育 | 361,303.51 | 156,269.73 | - | 108,070.00 | 45,460.00 | 400.00 | - | 72,263.78 | 24,300.00 |
| 206 | 科学技术 | 1,721.00 | 1,721.00 | - | - | - | - | - | - | - |
| 20602 | 基础研究 | 1,721.00 | 1,721.00 | - | - | - | - | - | - | - |
| 2060204 | 重点实验室 及相关设施 | 1,721.00 | 1,721.00 | - | - | - | - | - |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8,212.00 | 6,248.00 | - | - | - | - | - | 1,964.00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8,212.00 | 6,248.00 | - | - | - | - | - | 1,964.00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6,662.00 | 4,873.00 | - | - | - | - | - | 1,789.00 | -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1,550.00 | 1,375.00 | - | - | - | - | - | 175.00 | - |
| | 合 计 | 371,236.51 | 164,238.73 | - | 108,070.00 | 45,460.00 | 400.00 | - | 74,227.78 | 24,300.00 |

表 3：东北大学 2017 年度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
|---------|------------|------------|------------|------------|--------|--------|-----------|
| 205 | 教育支出 | 353,615.76 | 221,003.51 | 132,212.25 | | 400.00 | |
| 20502 | 普通教育 | 353,472.64 | 221,003.51 | 132,069.13 | | 400.00 | |
| 2050205 | 高等教育 | 353,472.64 | 221,003.51 | 132,069.13 | | 400.00 | |
| 20599 | 其他教育支出 | 143.12 | | 143.12 | | | |
| 2059999 | 其他教育支出 | 143.12 | | 143.12 | | | |
| 206 | 科学技术支出 | 2,090.98 | 80.71 | 2,010.27 | | | |
| 20602 | 基础研究 | 1,801.71 | 80.71 | 1,721.00 | | | |
| 2060201 | 机构运行 | 80.71 | 80.71 | | | | |
| 2060204 |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 1,721.00 | | 1,721.00 | | | |
| 20603 | 应用研究 | 26.03 | | 26.03 | | | |
| 2060303 | 高技术研究 | 26.03 | | 26.03 | | | |
| 20699 |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 263.24 | | 263.24 | | | |
| 2069999 |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 263.24 | | 263.24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8,212.00 | 8,212.00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8,212.00 | 8,212.00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6,662.00 | 6,662.00 | | | |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1,550.00 | 1,550.00 | | | | |
| | 合 计 | 363,918.74 | 229,296.22 | 134,222.52 | | 400.00 | |

表 4：东北大学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 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备 注 |
|---------|------------|------------|------------|-----------|-----|
| 205 | 教育支出 | 156,269.73 | 107,378.73 | 48,891.00 | |
| 20502 | 普通教育 | 156,269.73 | 107,378.73 | 48,891.00 | |
| 2050205 | 高等教育 | 156,269.73 | 107,378.73 | 48,891.00 | |
| 206 | 科学技术支出 | 1,721.00 | | 1,721.00 | |
| 20602 | 基础研究 | 1,721.00 | | 1,721.00 | |
| 2060204 |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 1,721.00 | | 1,721.00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6,248.00 | 6,248.00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6,248.00 | 6,248.00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4,873.00 | 4,873.00 | |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1,375.00 | 1,375.00 | | |
| | 合 计 | 164,238.73 | 113,626.73 | 50,612.00 | |

四、东北大学 2017 年度预算报表情况说明

(一) 东北大学 2017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1. 上年结转

东北大学上年结转资金批复数为106,370.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批复数为2,682.23万元，科研事业收入结转资金批复数为103,688.00万元。东北大学总校上年结转资金批复数为105,201.23万元，秦皇岛分校上年结转资金批复数为1,169.00万元。

2. 本年收入预算

东北大学2017年各项收入预算为346,936.51万元。其中,东北大学总校收入预算为313,636.51万元,秦皇岛分校收入预算为33,300.00万元。收入预算中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64,238.73万元,占收入预算的47.34%;事业收入预算为108,070.00万元,占收入预算的31.15%;经营收入预算为400万元,占收入预算的0.12%;其他收入预算为74,227.78万元,占收入预算的21.39%。

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本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预算为24,300.00万元,其中总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16,700.00万元,秦皇岛分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7,600万元。

4. 本年支出预算

东北大学2017年各项支出预算为363,918.74万元。其中,东北大学总校支出预算为323,000.74万元,秦皇岛分校支出预算为40,918.00万元。支出预算中教育支出预算为353,615.76万元,占当年支出预算的97.17%;科学技术支出预算为2,090.98万元,占当年支出预算的0.57%;住房保障支出预算为8,212.00万元,占当年支出预算的2.26%。

5. 结转下年

东北大学2017年结转下年资金预计为113,688.00万元,全部为科研事业收入未完项目预计结转资金。

(二) 东北大学 2017 年度收入预算表情况说明

东北大学2017年度各项收入预算为371,236.51万元,比2016年年初预算增加62,931.70万元。其中,本年度各项收入预算为346,936.51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预算为24,300.0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17年学校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64,238.73万元,占总收入预算的

44.24%。其中，“高等教育支出”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56,269.7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721.00万元，包括：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拨款预算1,721.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6,248.00万元，含住房公积金拨款预算4,873.00万元，购房补贴拨款预算1,375.0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比2016年年初预算增加26,820.24万元，主要为学生人数增加而增加的基本支出拨款。

2. 事业收入预算

2017年学校事业收入预算为108,070.00万元，占总收入预算的29.11%。包括：科研事业收入预算61,350.00万元，占事业收入预算的56.77%；教育事业收入预算46,720万元，占事业收入预算的43.23%，其中教育收费收入45,460.00万元，其他教育事业收入1,260.00万元。

事业收入预算比2016年年初预算减少3,027.00万元。其中，科研事业收入预算减少4,357.00万元，教育事业收入预算增加1,330.00万元。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

2017年学校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为400万元，占总收入预算的0.11%。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全部为秦皇岛分校北戴河培训中心的经营收入。

4. 其他收入预算

2017年学校其他收入预算为74,227.78万元，占总收入预算的19.99%，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从非教育部取得的不属于科研事业收入的经费拨款等。其他收入预算比2016年年初预算增加27,842.78万元，主要是因为投资收益收入预算增加。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预算

2017年学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预算24,300.00万元，占总收入预

算的6.55%。事业基金主要用于弥补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经费以及浑南新校区、秦皇岛分校基本建设经费资金不足部分。

（三）东北大学 2017 年度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东北大学2017年各项支出预算为363,918.74万元,比2016年年初支出预算增加63,621.09万元。

1. 基本支出预算

2017年学校基本支出预算为229,296.22万元, 占总支出预算的63.01%。其中,“教育”类基本支出预算为221,003.51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96.38%;“住房保障支出”预算为8,212.00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3.58%;科学技术支出预算为80.71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0.04%。

基本支出预算比2016年年初预算增加52,051.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增加47,042.23万元,主要是增加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绩效工资改革等因素。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增加5,009.09万元。

2. 项目支出预算

2016年学校项目支出预算为134,222.52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36.88%。其中,“教育”类项目支出预算为132,212.25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98.50%;“科学技术”项目支出预算为2,010.27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1.50%。

项目支出预算比2016年年初预算减增加11,469.77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统筹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在2016年年初因尚未落实未列入项目支出预算,而2017年年初预算已列入该项目,故2017年年初预算较2016年相比有明显增加。

3. 经营支出预算

2017年学校经营支出预算400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0.11%,全部为秦皇岛分校北戴河培训中心的经营支出。

（四）东北大学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东北大学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4,238.73 万元，比 2016 年年初预算增加 26,820.24 万元。

1.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预算为 156,269.7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95.15%。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07,378.73 万元，主要是为了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48,891.00 万元，包括基本建设经费支出、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经费支出、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出、中央高校捐赠配比资金支出、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支持经费支出、统筹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支出、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经费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预算为 1,721.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05%，全部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经费支出预算。

3.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6,248.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3.80%，主要包括教育部按在职职工人数和拨款标准核拨的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 4,873.00 万元，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核拨的职工购房补贴支出预算 1,375.00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即学校从教育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财政其他拨款。

（二）事业收入，即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

1. 教育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2. 科研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国家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但不包括学校从教育部取得的科学技术支出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即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下级单位上缴收入，即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即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从非教育部取得的不属于科研事业收入的经费拨款、其他收入等。

（七）教育支出，即学校开展教学、科研（非教育部科学技术拨款项目）、辅助活动发生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项目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即学校为教育部科学技术拨款项目开展的科研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反映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主要为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放的购房补贴等支出。

（十）经营支出，即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是指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是指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东北大学

2017年4月26日